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终字第136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雪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**,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统一(上海)保健品商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**,董事长。

上诉人上海雪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14)浦民三(知)初字第523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上诉称,其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,本案应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,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。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,将本案移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经审查本院认为,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依法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,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。本案原审被告纽海电子商务(上海)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实验区,位于原审法院辖区内,故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,缺乏依据,本院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励朝阳

审 判 员

俞敏

人民陪审员

刘泉

书 记 员

陈玉

二 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